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0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

李君洋（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雅布恩·伯亞（原名林宇婷）

林意瑄

林亞妮

林中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意瑄、林亞妮、林中正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建華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雅布恩·伯亞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94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2,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林意瑄、林亞妮、林中正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

01 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
02 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
04 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
06 查，本件原告公司起訴時訴之聲明為：林建華之繼承人於繼
07 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雅布恩·伯亞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
08 同）18萬2,946元，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5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
11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2 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公司於114年3月12日具
14 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見本院卷第40頁），核其
15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公司主張：被告雅布恩·伯亞於107年間至111年間，邀
18 同訴外人林建華（已歿）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公司辦理高中
19 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借貸金額共計21萬1,721元，並約定被
20 告雅布恩·伯亞依約於彼之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每1學
21 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以1個月為1期，自112年8月1日起
22 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
23 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15浮動計息，若未
24 依約還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轉列為催收款項時起，借款
25 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計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
26 約金，詎被告雅布恩·伯亞自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還
27 款，尚欠伊公司18萬2,946元，並於113年12月25日起轉列為
28 催收款項，而林建華為其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僅因林建華已死亡，改向其繼承人求償，爰依兩造間放款借
30 據第5條第1項第1至3款、第6條第2項、第9條第3項第1款之
31 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1 二、被告雅布恩·伯亞有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庭，其餘被告
02 均於本院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於同年6月2日言
03 詞辯論期日未到庭，然均未提出具體之答辯聲明、理由或陳
04 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公司上開之主張，據原告公司提出利率資料、催收/呆
07 帳查詢單、兩造間放款借據、原告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
08 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09 卷第9至18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認屬實，故原告公
10 司本件之請求於法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兩造間放款借據第5條第1項第1至3
12 款、第6條第2項、第9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
13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6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17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18 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陳家安